

Y.S.U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ANGSHAN UNITE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一般名词释义.....	4
二、专有名词释义.....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5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7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24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5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5
七、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
八、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31
九、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33
十、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34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35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 状况.....	3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4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4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52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情况.....	67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69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2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95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5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9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20
一、风险因素.....	120
二、重要合同.....	120
三、对外担保情况.....	127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27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8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28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2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0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联合精密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阳山县联合铸锻有限公司
伟盛金属	指	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
盛力贸易	指	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北滘盛力	指	顺德市北滘镇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技术	指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制造	指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天天盈	指	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天天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盈盛管理	指	阳山盈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蚬华电工	指	阳山蚬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耀辉精密	指	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维而登	指	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发顺盛	指	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引力控股	指	广东引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力都贸易	指	佛山市力都贸易有限公司
顺众联资产	指	天津顺众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口贷科技	指	北京道口贷科技有限公司
夸克资本	指	深圳市夸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丰本商贸	指	佛山市丰本商贸有限公司
海立品贸易	指	广东海立品贸易有限公司
特华控股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广东美芝	指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安徽美芝	指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武汉凌达	指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
珠海凌达	指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

重庆凌达	指	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
合肥凌达	指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
海立股份	指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虹华意	指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意压缩机	指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为长虹华意（000404.SZ）之上市主体
万宝集团	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格兰仕	指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甬微制冷	指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金菱有限	指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南特金属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晋制冷	指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中山汇联	指	中山市汇联废旧金属回购有限公司
江门奔骏	指	江门市奔骏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龚诚再生	指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润兴再生	指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芜湖海川	指	芜湖海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迈美再生	指	马鞍山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美绿	指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境衡再生	指	广州市境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万宏再生	指	佛山市万宏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鸿业再生	指	广州市鸿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州金炽	指	广州市金炽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芜湖建业	指	芜湖市建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汇航	指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增资协议》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等与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 A 股股票
股票、A 股	指	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二、专有名词释义

废钢	指	钢铁厂或机械制造厂在生产过程中边角余料及报废产品的钢铁废料以及使用后报废的设备、构件中的钢铁材料
铸造	指	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成形方法
铸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零件，即把熔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注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精密加工	指	指通过机械对铸件进行精确加工，形成特定的形状、尺寸、孔隙。
压缩机	指	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
旋转式压缩机	指	又名转子式压缩机，气缸工作容积变化是依靠一个偏心装置的圆筒形转子，在气缸内的滚动实现的一种容积型回转式压缩机，主要应用于空调。
活塞式压缩机	指	又名往复式压缩机，一种依靠活塞往复运动，使气体增压和输送气体的容积型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冰箱等小冷量领域。
轴承	指	是当代机械设备中一种重要零部件。它的主要功能是支撑机械旋转体，降低其运动过程中的摩擦系数，并保证其回转精度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空气在发动机气缸中，通过膨胀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气体在压缩机气缸中接受活塞压缩而提高压力。
曲轴	指	压缩机的动力传动部件。电动机等外在动力通过曲轴将动力传递到压缩机。
活塞	指	在气缸内作往复运动、与气缸构成压缩容积的部件。

冷年	指	又称冷冻年度，用于制冷空调行业，为上一年度的8月初至本年度7月末。比如，2020冷年指2019年的8月1日至2020年的7月31日。
PMC	指	生产及物料控制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

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2)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并担任董事的股东郑梓贤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2)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翀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 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发行人其他股东城发顺盛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其他股东何光雄、李瑞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其他股东维而登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瑞兴、饶家元、张勇军、刘平华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进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的；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作出如下承诺：

1、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特制定本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

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①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其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薪酬（如有）予以扣留；

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其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 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根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3、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4、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5、在《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作出如下承诺：

1、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本人增持

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本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2、在联合精密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制定联合精密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联合精密/本人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1）联合精密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本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2）本人不得转让联合精密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本人承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若根据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

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2、在联合精密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制定联合精密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联合精密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本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则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

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 5%以上股东郑梓贤、陈翀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郑梓贤、陈翀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八、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

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因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2、如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全体董事的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

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将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2)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公司董事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发行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光大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光大证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4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25号、大华核字[2022]001428号、大华核字[2022]001426号、大华核字[2022]001427号及大华核字[2022]008305号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2、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目前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未来，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通过自建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持续扩大产能，并通过自主研发及引入先进设备等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价格压力将大幅提高。公司若不能保持产品的先进性、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服务好现有客户并及时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出现不利情形。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03%、97.15% 和 94.7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7.02%、76.90% 和 70.43%，处于较高水平，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高集中度的特点。以空调压缩机为例，2021 冷年我国 TOP3 企业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海立股份的集中度达 73.88%（资料来源：产业在线）。目前，以美的集团为代表的上述龙头企业占据我国空调压缩机行业较大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品牌集中度不断提升。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龙头企业的特点仍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上述龙头企业由

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8.83%、42.05%和 51.83%，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已在销售定价方面体现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影响，但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一方面，原材料价格若持续上涨，公司需准备更多资金用于购置原材料，导致资金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而公司在价格高位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偏高，原材料的价格无法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

（四）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1%、34.19%和 30.38%，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虽然与客户主要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利润影响较小，但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发行人需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若未来人工成本、电费持续上涨，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1.32 万元、16,837.69 万元和 23,178.0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49%、24.25%和 25.45%，金额根据销售规模相应持续增加，占总资产比例稳定。公司销售模式以赊销为主，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回款，则将

导致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或承担较高资金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为抗击疫情，国家与各地政府普遍采取了延迟复工、返工隔离等防疫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蔓延。由于公司所处的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以及下游的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等行业均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延迟复工或停工停产等防疫措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范围内的疫情仍具有相当规模。公司的销售均为内销，国内疫情的控制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国外疫情长时间存续并影响国内相关产业链，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2年1-3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8305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公司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合计	91,660.72	91,090.45	0.63%
负债合计	45,112.65	46,879.75	-3.77%
股东权益合计	46,548.07	44,210.70	5.2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7,511.69	16,200.91	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10	2,161.33	9.3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07	2,025.37	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	-2,033.87	-91.20%

注：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年1-3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呈现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为17,511.69万元，同比增长8.09%，主要受产销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4.10万元，同比增长9.38%，盈利能力持续增加。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03万元，现金净流出金额同比减少91.20%，主要原因为：（1）客户结算的季节性影响。一季度涉及春节假期，主要客户根据结算付款审批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款项于二季度回款，导致一季度销售现金流入金额较少；（2）2022年1-3月美易单贴现规模同比大幅增加，美易单贴现方式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多。

（三）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5,000.00万元至38,0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5.53%至14.5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90.00万元至5,600.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0.54%至10.6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25.00万元至5,535.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0.51%至10.71%。

发行人预计2022年1-6月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受产销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但受加工费调整及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增长幅度略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上述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793.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6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2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angshan Unite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8,0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3125
电话	0757-26326360
传真	0757-26671234
互联网网址	www.ysugroup.com
电子信箱	ysu@ysu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刘平华
联系电话	0757-2632636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201,690,960.92 元按照 1:0.3759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7,58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领取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23746277698X。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1.66
2	何桂景	2,100.00	27.70
3	何泳欣	900.00	11.87
4	何光雄	758.00	10.00
5	何明珊	600.00	7.92
6	郑梓贤	334.50	4.41
7	李瑞楼	334.50	4.41
8	维而登	154.00	2.03
合计		7,581.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9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公开发售。

2、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5.0000	100.00	8,095.0000	75.00
1	何俊桦	2,400.0000	29.65	2,400.0000	22.23
2	何桂景	2,100.0000	25.94	2,100.0000	19.46
3	何泳欣	900.0000	11.12	900.0000	8.34
4	郑梓贤	733.5000	9.06	733.5000	6.79
5	何明珊	600.0000	7.41	600.0000	5.56
6	陈翀	454.8000	5.62	454.8000	4.21
7	李瑞楼	334.5000	4.13	334.5000	3.1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8	何光雄	303.2000	3.75	303.2000	2.81
9	维而登	154.0000	1.90	154.0000	1.43
10	城发顺盛	115.0000	1.42	115.0000	1.07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2,698.3334	25.00
三、股份总数		8,095.0000	100.00	10,793.3334	100.00

3、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自然人股东	2,400.0000	29.65
2	何桂景	自然人股东	2,100.0000	25.94
3	何泳欣	自然人股东	900.0000	11.12
4	郑梓贤	自然人股东	733.5000	9.06
5	何明珊	自然人股东	600.0000	7.41
6	陈翀	自然人股东	454.8000	5.62
7	李瑞楼	自然人股东	334.5000	4.13
8	何光雄	自然人股东	303.2000	3.75
9	维而登	其他法人股东(有限合伙)	154.0000	1.90
10	城发顺盛	其他法人股东(有限合伙)	115.0000	1.42
合计			8,095.0000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何俊桦	2,400.00	29.6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何桂景	2,100.00	25.94	董事长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3	何泳欣	900.00	11.12	副总经理
4	郑梓贤	733.50	9.06	董事
5	何明珊	600.00	7.41	人事行政副总监
6	陈翀	454.80	5.62	无
7	李瑞楼	334.50	4.13	无
8	何光雄	303.20	3.75	无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何俊桦	2,400.0000	29.65	1、何桂景、何明珊系配偶关系； 2、何俊桦、何泳欣系何桂景、何明珊子女。
2	何桂景	2,100.0000	25.94	
3	何泳欣	900.0000	11.12	
4	何明珊	600.0000	7.41	
5	维而登	154.0000	1.90	何泳欣系维而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20.76%资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

在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行业，公司已建立了较强的业务优势。公司依托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实力、微米级（ μ 级）的加工精度、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获得了多家知名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目前，公司对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中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均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进入了格兰

仕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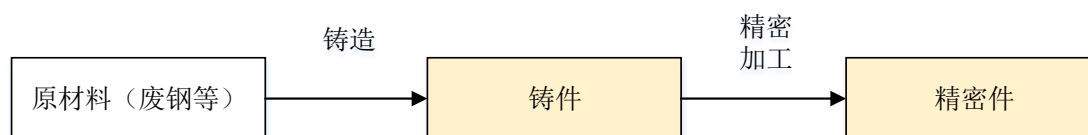
图：公司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中国家电铸件生产基地、中国铸造行业铸铁分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并于 2017 年被清远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1 年，发行人获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获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评为“清远市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二）主要产品情况及应用

从产品形态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铸件、精密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精密加工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精密件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从产品类别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了活塞、气缸、轴承、曲轴等。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产品功能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压缩机零部件铸件	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毛坯	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成品前的工序半成品	用于后续精密加工以形成最终零部件成品。	 <p>上图为轴承铸件</p>
压缩机零部件精密件	活塞	通过活塞在气缸中往复运动提高空气的压力。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气缸	作用类似发动机的气缸，形状为环状。其结构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是压缩机内部构件的支撑部件，同时也是做功执行机构的主要部件，其作用是冷媒创造出密封空间，冷媒在此空间中完成压缩。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轴承	包括主轴承和副轴承。主轴承是曲轴的主支撑体，同时充当气缸上部的密封顶盖；副轴承是曲轴的副支撑体，在压缩机中充当气缸下部的密封底板，同时也是压缩机轴向止动支撑，起到类似止推轴承作用。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p>主轴承</p>  <p>副轴承</p>
	曲轴	或称为偏心轴，作用类似发动机的曲柄。是压缩机电机做功的输出轴，通过它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实现冷媒的循环压缩。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压缩机，如定频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也可用于冰箱压缩机、各类特种压缩机等。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产品功能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汽车零部件	刹车盘	制动卡钳夹住刹车盘而产生制动力。	主要用于汽车刹车系统。	

(三) 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长期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业务，并形成珠三角、长三角两大生产基地，已形成“铸造+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等领域。

公司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测试、定制化生产、工艺持续优化的全部流程，依托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实力、微米级（ μ 级）的加工精度、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获得了多家知名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目前，公司对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中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均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进入了格兰仕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表：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空调压缩机）前三强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备注
1	美的集团	40.08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2	格力电器	21.16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
3	海立股份	12.65	发行人 2020 年新开拓的重要客户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2021 冷年）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中国家电铸件生产基地、中国铸造行业铸铁分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并于 2017 年被清远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1 年，发行人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评为“清远市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2019-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4,343.24 万元、45,139.58 万元和 65,223.32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37.81%；实现净利润 6,385.75 万元、8,447.76 万元、9,165.98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19.81%。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采购周期、市场价格波动及生产预测等，对主要原材料进行按需采购，并结合生产预测等进行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

（1）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架构职能职责》、《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具体采购流程予以细化。PMC 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评估物料需求，结合物料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结合《合格供应商目录》选取供应商进行报价，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发出采购订单。物料到货后，由品质部根据检验标准对材料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2）废钢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废钢具有活跃的公开市场报价，但由于废钢本身属于非标产品，不同废钢的品质成分、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可储存性等存在差异，导致实际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参考废钢的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近期本地的实际供需情况，对不同废钢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废钢的实际品质、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供应商本次报价及可购买数量等，选定供应商。

废钢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的较大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根据生产需求购买废钢，同时也结合生产预测及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预期，相应增加或减少安全库存。

废钢到货后，发行人对废钢品质进行抽检，确保废钢品质符合进料要求；在铸造环节，发行人持续对铁水采样检验成分，根据检验结果添加合金或不同成分的废钢，以达到预定的产品性能。

(3) 外购铸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铸件产能相对有限，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在订单旺季、产能阶段性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除了采购废钢用于自制铸件，也存在外购铸件用于精密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设长三角基地。2019 年，随着长三角生产基地精密加工产线（安徽芜湖）投产，公司在周边区域采购铸件用于生产，采购铸件规模有所增加；随着 2020 年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产线（安徽马鞍山）投产，长三角区域铸件转为自主供应为主，外购铸件有所减少。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与“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的 PMC 部门和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计划，结合车间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对客户订单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PMC 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门执行相应的生产指令，各车间按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的产品形态包括铸件、精密件，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上述产品均可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延伸加工深度、扩产精密加工产能，公司以铸件形态实现的销售占比持续降低、精密件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产品附加值得到显著增加。

(2) 委外加工

发行人对部分型号产品的部分加工环节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在该模式下，公司提供铸件产品，由委外厂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合适的委外加工供应商，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及全程技术指导，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属性，报告期内均以直销方式实现销售，不存在经销情形。

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华意压缩机，公司采用寄售（VMI）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需求自行领用。

对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由于该等大型家电制造企业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并对生产与存货全流程设计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发行人能够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提供的清单，及时准确地获取客户领用公司产品的物料编码、数量、领用日期、单价和开票情况等具体信息。对于华意压缩机，发行人与其采用邮件对账形式对领用信息进行确认。因此，在寄售模式下，发行人能够取得准确可靠的领用时点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装机领用时点确认收入。

对其他客户，公司采用签收模式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签收货物后公司确认收入。

4、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主要为“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公司结合成本费用、产能负荷、市场供需等信息，与客户谈判定价；之后，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根据原材料价格每月变动情况，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

(1) 主要客户具体合同约定条款

公司主要的定价方式是“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并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价格联动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具体价格联动条款	实际执行情况
1	美的集团	物料价格的基本构成方式为：材料成本+费用+利润+税金。乙方（发行人）按照甲方（美的集团）要求的物料报价表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物料价格并加盖公章，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和乙方的经营情况对乙方物料报价进行核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价格有关的资料，以评审价格的合理性，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的要求，并保证提供价格信息真实、完整。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交易单价及其执行时间，并签署定价单或者定价协议。	按“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模式对价格进行确定。
2	格力电器	价格在具体订单时按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3	海立股份	合同未约定逐月价格调整机制；如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工等费用变动较大，公司与客户将不定期进行商议。	
4	甬微制冷	产品价格与市场当月价格同步，甲方（发行人）需提供市场价格。	
5	同晋制冷	甲乙双方当月铸件结算价格按市场当月铸件结算价格进行协商结算。	

6	金菱有限	甲乙双方按照材料每吨市场价格（含税）作为活塞铸件的基础价格进行协商结算。
7	南特金属	甲乙双方约定每月的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8	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价格在具体订单时按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9	长虹华意	价格在具体订单时按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具体订单中，约定产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报价及对账单，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在实际合作中，均按“原材料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模式，对价格进行确定。

（2）产品价格确定方式及调整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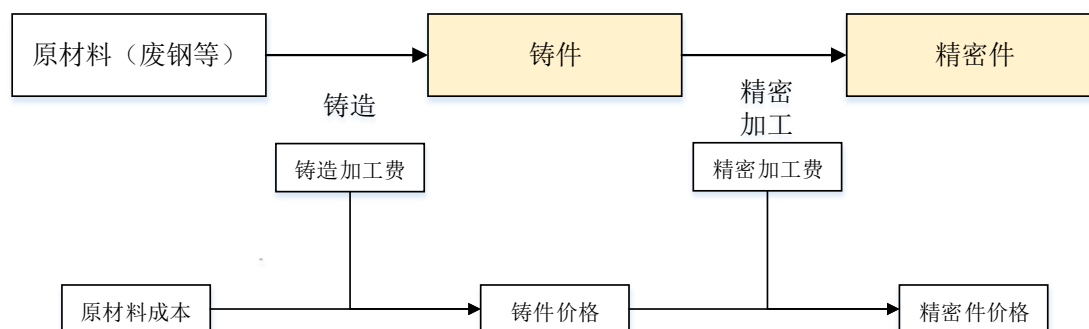
①具体产品价格确定方式

根据加工程度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铸件及精密件。其中：

首先，铸件是由废钢等各种原材料通过铸造加工而成的金属零件，产品价格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铸造加工费。其中“原材料成本”对应为不同产品采购的原材料金额，“费用+合理利润”则对应为铸造加工费。

其次，精密件是在铸件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精密加工而形成的机械零部件。因此，精密件价格是在铸件价格的基础上，加上精密加工费构成。

具体如下所示：



②价格调整周期

“原材料成本”调整：公司与主要客户每月均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对“原材料成本”进行调整；主要客户每月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将产品

定价发送给公司，公司复核无误后与客户进行确认。少数客户未约定逐月价格调整机制，双方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工等费用变动情况不定期进行商议。

铸造加工费、精密加工费定期调整：一般每年或每半年调整一次，时间在每年年末或与客户具体约定为准。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096.49	2,976.90	13,119.59	81.51
机器设备	30,351.84	8,099.88	22,251.96	73.31
运输设备	1,157.90	768.54	389.36	33.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10.42	2,245.03	3,065.39	57.72

1、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相关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成新率
1	数控车床	388	69.96
2	车铣复合机	186	88.67
3	加工中心	125	82.38
4	机械手臂	330	85.94
5	砂处理系统	2	63.65
6	内圆磨床	7	68.76
7	垂直造型线	1	90.43
8	立式拉床	3	72.31
9	主壳体生产设备	2	98.00
10	立式双端面磨床	4	66.14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成新率
11	八工位转盘专用机床	8	73.27
12	无心磨床	6	50.73
13	6T 中频感应熔炼系统	2	67.95
14	抛丸机	11	57.56
15	5T 中频电炉	2	90.5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290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01栋	工业	957.0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312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02栋	工业	55.80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314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03栋	工业	558.36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310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04栋	工业	40.32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317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05栋	工业	137.6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318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06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293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07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316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之 08 栋			有限公司
9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6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09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5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0 栋	工业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3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1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2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5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3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2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4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4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5 栋	集体宿舍	129.9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6 栋	工业	1521.08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1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7 栋	工业	84.00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发行人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4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8 栋	工业	4543.0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4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9 栋	工业	2693.12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	工业	5312.64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第 0005298 号	路垌村 188 号之 20 栋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2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1 栋	工业	962.80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2 栋	工业	386.32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发行人	粤 (2018)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7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3 栋	工业	36.96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发行人	粤 (2020)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5 栋	工业	865.91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发行人	粤 (2020)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3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6 栋	工业	68.40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发行人	粤 (2020)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7 栋	工业	172.90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发行人	粤 (2020)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7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8 栋	工业	269.18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发行人	粤 (2020)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2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9 栋	工业	170.38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发行人	粤 (2020) 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8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30 栋	工业	9,011.30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0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11 幢	工业仓储用房	619.26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1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1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5 幢	工业仓储用房	3,999.00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32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2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9幢	工业仓储用房	720.78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3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3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12幢	工业仓储用房	567.96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4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4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7幢	工业仓储用房	5,270.10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5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5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2幢	工业仓储用房	207.03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6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6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3幢	工业仓储用房	185.64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7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7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4幢	工业仓储用房	88.83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8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8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6幢	工业仓储用房	29.00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39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79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10幢	工业仓储用房	83.25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40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80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1幢	工业仓储用房	4,773.00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41	伟盛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7481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8幢	工业仓储用房	326.52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42	天天盈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03939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19号	工业	7,200.85	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3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34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配套	宗地64,903.81/房屋建筑695.22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44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35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配套	宗地64,903.81/房屋建筑195.92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45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36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综合楼	宗地64,903.81/房屋建筑7,240.93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46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37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64,903.81/房屋建筑10,874.94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47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38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64,903.81/房屋建筑5,994.00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48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39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64,903.81/房屋建筑9,666.59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49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40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配套	宗地64,903.81/房屋建筑68.92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50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41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配套	宗地64,903.81/房屋建筑32.67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51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42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配套	宗地64,903.81/房屋建筑47.85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52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43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配套	宗地64,903.81/房屋建筑61.36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53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44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配套	宗地64,903.81/房屋建筑107.02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54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45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64,903.81/房屋建筑8,150.46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55	发行人	粤(2021)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520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188号之31栋	工业	12,891.72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安徽制造	芜湖市建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68号衡山支路2#厂房	3,700	10元/平方米/月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生产、办公
				740			
2			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68号衡山支路3#厂房	1,230	10元/平方米/月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生产、办公
				1,850			
				3,330			
3				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68号衡山支路宿舍	-	525元/间/月	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二) 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85.71	433.02	3,352.69
软件使用权	109.63	43.29	66.35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72项商标：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6851116	6	201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2	Y.S.U	联合精密	6851117	6	201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3	LANDHOLD	联合精密	6851118	6	2010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4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12725237	12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5	Y.S.U	联合精密	12725263	12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6	LANDHOLD	联合精密	12725282	12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7	安至	联合精密	12725293	12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8	安至达	联合精密	12725308	12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9	杰耐驰	联合精密	12725338	12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10	杰耐驰	联合精密	12725396	6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11	安至	联合精密	12725415	6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12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12725443	7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13	Y.S.U	联合精密	12725457	7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14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15688948	35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15	Y.S.U	联合精密	15694322	35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6		盛力贸易	15689052	6	201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17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56051	4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18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87065	14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19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6709	15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20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1872	18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21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88370	25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22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20355	38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23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57030	45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24	安至达	联合精密	56144057	6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25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1717	1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26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55718	3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27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7775	5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28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5215	8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29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5228	9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30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60533	10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31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88188	11	2021年8月14日至2031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年 8 月 13 日
32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59260	13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33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48479	16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34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6736	17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35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60826	19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36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65986	20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37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0183	21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38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60864	22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39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76809	23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40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688364	24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41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51260	26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42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61272	27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43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46504	28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44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61666	30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45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29563	31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46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24447	32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47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19388	34	2021 年 8 月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48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19416	36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49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45000	37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50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45036	39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51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51189	40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52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19449	41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53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25691	42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54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51676	43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55	扬山联合	联合精密	51720884	44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56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25192	1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57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65729	15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58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62975	20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59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66401	23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60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69902	24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
61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51609	6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62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17237	7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63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86197	8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64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91225	19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65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63012	22	2021年12月7日至2031年12月6日
66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78820	25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67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78861	26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68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84339	28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69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97630	31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70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72907	34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71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80505	39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72	联合精密	联合精密	52581563	45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联合精密	ZL201410511559.0	一种法兰轴承金属切削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2	联合精密	ZL201910880688.X	不带轴环法兰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3	盛力贸易	ZL201410511380.5	一种定心式阀门铸造模具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29日	专利权转移
4	联合	ZL202010549537.9	一种低碳刹车	发明	2020年6月16日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精密		盘及其制作方法	专利		取得
5	联合精密	ZL201420415743.0	铸件过油机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6	盛力贸易	ZL201721293474.5	一种倒角机前后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7	联合精密	ZL201820382682.0	一种齿型三爪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8	联合精密	ZL201820382695.8	一种V型油压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9	联合精密	ZL201920706503.9	用于传输滚子的中转传输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10	联合精密	ZL201920706287.8	一种滚子自动化料仓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11	联合精密	ZL201920706505.8	空调压缩机滚子的自动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12	联合精密	ZL201920718973.7	高精度数控车床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13	联合精密	ZL201920683251.2	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14	联合精密	ZL202020013673.1	湿型砂用模具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15	联合精密	ZL202020013478.9	孔压板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16	安徽技术	ZL202021721692.6	一种铸件的自动分拣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17	联合精密	ZL202021542757.0	一种空调压缩机滚子点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18	安徽技术	ZL202021335849.1	一种曲轴用检测打标去毛刺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19	联合精密	ZL202021111296.1	一种新型高效车削刀杆及刀具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20	联合精密	ZL202021716879.7	一种具有冷却功能的丝杆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21	安徽技术	ZL202021335850.4	一种曲轴尾槽加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22	盛力贸易	ZL202021536891.X	一种空调气缸专用内圈功能槽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23	盛力贸易	ZL202021947142.6	一种辅助空调气缸转动打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的旋转工装设备			
24	联合精密	ZL202022111926.1	一种数控设备加工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25	联合精密	ZL202022248616.4	一种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的传动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26	联合精密	ZL202022497913.2	一种冰箱压缩机曲轴箱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27	安徽技术	ZL202022292400.8	一种气缸吸气孔、弹簧孔加工用一体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28	安徽技术	ZL202022292368.3	一种下轴承加工用定位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29	安徽技术	ZL202022293106.9	一种加工上轴承阀座的多工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30	安徽技术	ZL202022293109.2	一种加工空调压缩机气缸的多工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31	联合精密	ZL202120209346.8	一种空调压缩机滚子粗车加工的全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6项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有效期至	面积(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发行人	权证号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第29项、第55项(注1)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	至2065年11月2日	79,832.69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权证号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第1至28项(注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塘村	至2054年12月26日	66,395.56	抵押予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有效期至	面积(m ²)	是否有他项权利
	2)				
伟盛金属	阳府国用(2012)第18231222451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工业园	至2053年10月10日	44,264.10	抵押予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天天盈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03939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19号	至2054年03月30日	3,836.46	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安徽技术	权证号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第43至54项(注3)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成坊西南侧	至2069年09月28日	64,903.81	抵押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安徽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8988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成坊西南侧	至2071年05月17日	28,337.26	否

注1：发行人原有的“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18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面积为79,832.69 m²，因实行不动产登记制度，其已分摊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即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第29项、第55项。

注2：发行人原有的“粤(2017)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48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面积为66,395.56 m²，因实行不动产登记制度，其已分摊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即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第1至28项。

注3：安徽技术原有的“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01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面积为64,903.81 m²，因实行不动产登记制度，其已分摊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即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第43至54项。

4、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联合精密	yslh.net	2011-04-27	2027-04-27	粤ICP备13077614号-1
2	联合精密	ysugroup.com	2011-04-27	2027-04-27	粤ICP备13077614号-2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公司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1361	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	发行人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63692-2018-AE-RGC-RvA	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	DNV GL (挪威船级社)
3	发行人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28-2006-AQ-RGC-RvA	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	DNV GL (挪威船级社)
4	发行人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81582-2020-ASA-RGC-RvA	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	DNV GL (挪威船级社)
5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5775R0S	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823746277698X001X	2020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	-
7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粤AQB4418JXIII201900003	2019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	清远市中小企业协会
8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823746277698X001X	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9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8230030846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盛力贸易	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轻工)	AQBIIIQG (粤)SD202100824	2021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11	盛力贸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707868428X001X	2020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	-
12	盛力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5290	长期	-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公司
13	盛力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106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14	盛力贸易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5031158060000031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	盛力贸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60356739	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滘分局
16	安徽制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00MA2TA A3Y6D001Y	2020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	-
17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000471410-MS C-IATF-CHN	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18	发行人	计量体系合格证	粤(2021)180003号	2021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安徽技术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000484731-MS C-IATF-CHN	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0	安徽技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28CC4-2006-A Q-RGC-RVA	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1	安徽技术	排污许可证	91340521MA2TQ P1G4L001Z	2022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2	安徽制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28CC3-2006-A Q-RGC-RVA	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3	安徽制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63692CC3-2018-AE-RGC-RVA	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4	盛力贸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63692CC2-2018-AE-RGC-RVA	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5	盛力贸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28CC2-2006-A Q-RGC-RVA	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6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28CC1-2006-A Q-RGC-RvA	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7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63692CC1-2018-AE-RGC-RvA	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所属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即何俊桦控制的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耀辉精密主要从事铸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铸件、铸铁及模具，产品多用于工程机械的零部件。2020年6月，鉴于耀辉精密的业务没有达到预期；同时，发行人筹划上市事宜，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耀辉精密的人员、存货、设备等进行清理后，将耀辉精密注销。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除控制本公司（含本公司子公司）外，未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中持有权益。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耀辉精密股东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①耀辉精密的基本情况

耀辉精密成立于2017年10月24日，原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KNB07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许春平，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三元南路7号，经营范围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营业期限为长期。耀辉精密于2018年11月由何俊桦向江家璋、叶继昶、许春平、熊振羽四名原股东整体受让，于2020年6月18日注销。

耀辉精密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江家璋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叶继昶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许春平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熊振羽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②耀辉精密原股东的基本情况

耀辉精密原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江家璋，男，中国国籍，197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2005年6月任广州市维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员工，2006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州市焕宇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12月至

今任广州市万凌轴承有限公司股东兼业务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兼业务经理。

熊振羽，男，中国国籍，1957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广州南方钢厂质检科科长，2001年1月至2004年2月为自由职业者，2004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广州市焕宇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兼技术工程师，2020年4月至今退休。

叶继昶，男，中国国籍，1976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至2002年为自由职业者，2002年至2020年经营建筑工程运输车队，2016年至2020年投资广州市焕宇动力机械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0年投资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2019年至今任广州万凌轴承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至今任广州市宝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兼监事，2020年至今任广州达平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兼经理。

许春平，男，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广州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厂长，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州市焕宇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经理。

③耀辉精密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家璋等四名耀辉精密原股东不存在曾经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出于谨慎性考虑而未将耀辉精密纳入发行人体系

耀辉精密主要从事铸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铸件，但工艺及下游领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耀辉精密主要采用的是“树脂砂”工艺，产品多用于工程机械的零部件，特点是“大件小批量”；发行人铸造采用的是“潮模砂”工艺，产品多用于精密制造，特点是“小件大批量”。

2018年，为了拓展产品线及应用领域，经过初步了解和沟通，何俊桦与耀辉精密原股东达成了收购意向。但考虑到未来业务前景尚不明朗，同时亦为了实现其原有客户关系的稳定过渡，何俊桦于2018年11月以个人名义收购了耀辉精

密，并在协议中约定收购完成后，耀辉精密由原股东负责生产，并逐渐过渡至通过发行人实现向耀辉精密原有客户的销售。

(3) 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情况的核查

① 发行人向耀辉精密采购产品并销售的原因

为逐步承接耀辉精密的客户，发展其半导体封装设备部件的铸件业务，何俊桦收购耀辉精密后，发行人先行承接耀辉精密主要客户的销售交易，由发行人向耀辉精密采购产品后向客户销售，待其盈利能力、成长性充分体现，且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体系等方面完善规范后，再纳入发行人体内。

②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因其不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将此项业务利润全部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耀辉精密的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的定制化铸件，价格不具单一市场价格可比性。报告期内，耀辉精密对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毛利率（整体）	29.63	25.39
毛利率（联合精密）	29.63	24.52
毛利率（其他第三方）	-	28.63

发行人以市价向客户销售从耀辉精密采购的铸件，在综合考虑公司人力成本及运营成本的基础上，与耀辉精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耀辉精密对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向耀辉精密采购产品并销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24.85 万元及 73.43 万元，由此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00.20 万元及 9.23 万元，对发行人收入及毛利占比均极小。此外，虽然此项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相似性，因其不具备可持续性，从其发生频率及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已将此项

业务利润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不正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耀辉精密在其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厂区内自行开展生产；废钢等主要原材料由其独立采购，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耀辉精密的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耀辉精密主要资产、采购渠道及人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4) 注销的原因及处置情况

①耀辉精密注销原因

经过 2019 年的运行，耀辉精密的业务未达预期，在耀辉精密业务前景尚不明朗的情况下，将耀辉精密纳入发行人并继续追加投资不具备经济效益，为避免同业竞争，何俊桦决定将耀辉精密注销。

②耀辉精密注销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耀辉精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20 年 4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出具穗云税一所税企清[2020]132082 号《清税证明》，耀辉精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4 月 23 日，耀辉精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本次注销经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穗）工商内销字[2020]第 11202006180043 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耀辉精密完成注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出具的穗云税电征信[2020]298 号《涉税征信情况》，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耀辉精密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耀辉精密注销前已无人员，主要资产为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市场价值变卖处置；耀辉精密原有业务规模较小，其注销后，发行人未再另行开展“树脂砂”工艺的大型工程机械类零部件铸件加工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联合精密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四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095 万股。其中，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 万股、2,100 万股、

900 万股、600 万股，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4.12%。同时，何泳欣通过维而登间接控制发行人 1.90%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还包括维而登。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 2 名，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梓贤	733.50	9.06
2	陈翀	454.80	5.62
合 计		1,188.30	14.68

此外，报告期内，何光雄曾持有发行人 9.36%的股份。郑梓贤、陈翀、何光雄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桂景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3	郑梓贤	董事
4	何俊桦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王 力	前独立董事
6	赵海东	独立董事
7	吴春苗	独立董事
8	王 悦	独立董事
9	宋继光	监事
10	刘细文	监事
11	吴君林	监事
12	何泳欣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13	饶家元	副总经理
14	张勇军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5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郑梓贤重大影响的企业	生产、研发、销售：纸类、纸类制品、编织布、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2	广东盈信建材有限公司	郑梓贤的父亲郑锐洪持股 8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3	引力控股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
4	佛山市和汇贸易有限公司	引力控股持股 100%、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国内贸易代理；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5	力都贸易	引力控股持股 100%、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国内贸易代理；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6	顺众联资产	何光雄持有 14.5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7	道口贷科技	顺众联资产持有8.9977%财产份额，何光雄担任董事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8	深圳前海道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道口贷科技持股100%	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9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何光雄重大影响的企业	专业从事高科技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民营企业
10	丰本商贸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何光雄担任执行董事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登记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1	佛山市丰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本商贸持股99%、何光雄持股1%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2	海立品贸易	丰畅物业持股29%、何光雄担任董事	收购、销售、加工：鲜活水产品、农产品
13	广东伟德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海立品贸易持股100%	生产经营家用厨房小家电、家庭生活小家电及其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
14	佛山市顺德区丰本鞋业有限公司	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生产各类旅游鞋、运动鞋及其它鞋类、鞋面、鞋底、鞋类配件
15	南懋集团有限公司 GREAT SOUTH GROUP LIMITED	何光雄持股40%，并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陈翀持股60%	BVI企业，佛山市顺德区丰本鞋业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16	佛山市科达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瓷技术研发；陶瓷原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17	特华控股	王力任执行董事、经理	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深圳市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特华控股持股90%	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9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	王力任执行董事	住宿；中餐制售（含凉拌菜、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限公司		肉制品、点心制售，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西餐制售（含沙拉、生食海产品，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奶茶制售、咖啡制售、鲜榨果汁制售（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酒店投资管理；停车场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0	佛山市快乐大叔科技有限公司	何光雄的兄弟何光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蔬菜种植；果品、蔬菜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种子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花卉作物批发和进出口）；果品、蔬菜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花盆栽培植物的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21	佛山市南海区翰康塑料制品厂	何光强配偶苏小萍担任负责人	加工、产销：塑料餐饮具。
22	广东长大世经沥青有限公司	郑梓贤的父亲郑锐洪持股 54%	沥青销售与相关产品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23	广东豆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翀持股 99%	企业投资、企业资产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陈翀持股 10%，并担任经理；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持股 90%	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
25	锡林郭勒盟创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褐炭提炼及加工
26	肇庆市顺鑫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7%；陈翀担任董事；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担任董事	煤化工领域技术及相关产业化工艺放大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佛山市源博商贸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8	佛山市顺德区顺鑫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陈翀担任副董事长；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担任董事	煤化工领域技术及相关产业化工艺放大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29	霍林郭勒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30	广州市昊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31	北京熵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翀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海南润达现代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翀 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担任其董事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农业技术信息推广服务，农业综合信息网络服务，热带植物科研、科普信息服务，农机具经营，特色农业休闲观光，景区管理服务，农业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加工、经营、销售，农产品贸易，土地开发利用咨询，土地租赁，承办会议展览，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子商务机互联网应用技术开发，人才交流服务，日用品购销，住宿及餐饮服务，农业温室、设施、器材经营及设计施工，景观设计施工，农业生产种植，酵素及其系列饮品、饮料、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经营、销售，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化妆品销售，酒类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007.HK）及其附属公司	陈翀岳父杨国强担任董事会主席；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58.72%，担任联席主席	物业发展、建安、装修、物业投资、酒店开发和管理等。
34	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06098.HK）及其附属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49.49%，担任非执行董事	物业管理服务、社区增值服务、非业主增值服务及“三供一业”业务（现时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及供热业务）。
35	佛山市顺德区悠韵绿化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100%，并担任经理、董事	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佛山市生命汇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59%，并担任董事长；2021年6月起杨惠妍不再持股	健康管理，企业管理，医疗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健康监测评估，保健按摩，美容美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广东中泰非织布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49%并担任董事、经理	研发、生产及销售：非织造布、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纺织服装与服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常防护口罩、医用卫生材料、防护口罩、无尘洁净耗材、电子仪器、电子产品、无纺布制品、医疗器械、清洁用品、包装材料、消毒产品、塑料制品、一次性医用防护服、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五金模具；化纤织造加工；纺织印染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纳米技术的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佛山市紫金全球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网上销售；日用品、服装、洗涤用品、家具、电器；信息技术咨询；市场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贸易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Bright Scholar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会主席，董事	--
40	沈阳汇盈置业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自有房屋出租。（涉及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需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佛冈碧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旅业、餐饮服务、健康中心、配套商场项目的筹建。
42	韶关市碧桂园芙蓉湾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旅业、餐饮、娱乐、酒店相关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垃圾清理；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安装；物业服务。（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佛冈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在佛冈县水头镇莲瑶村、石角镇三莲村地块上从事普通商品房开发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天津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45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安徽中庙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广州碧桂园凤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软件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翻译服务；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汽车租赁；摄影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海味干货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充值卡销售；通信设备零售；洗衣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劳务派遣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酒类零售
48	武汉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住宿；特大型餐馆（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产品收购；销售农产品；会议服务、康乐中心、商务中心、配套商场、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土地证号：汉国用（2012）第35084号、汉国用（2012）第35085号）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四会市碧桂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在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村委会塘坑地段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沈阳市棋盘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安徽和县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餐饮；住宿；球类健身服务（小球、健身类）；游泳场所服务；票务代理；房屋租赁；棋牌；洗衣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四会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沈阳南营碧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住宿，餐饮服务，食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销售，商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室内体育场所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服务。（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广州市碧桂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餐饮管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
55	佛山市顺德区尚艺绿化有限公司	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持股 10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陈翀担任理事长，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担任理事	（一）资助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二）资助贫困地区、贫困村改善民生、发展生产；（三）资助紧急灾害救助以及灾后恢复与重建；（四）资助贫困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57	广东顺德孖璟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勇军配偶梁小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销售：刀具、机械设备配件、工业毛刷辊、钢丝轮、磨料磨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58	合盈信息咨询（江门市）中心（有限合伙）	郑梓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59	佛山市顺德区汉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何光雄担任其董事	生产经营电脑机箱及其零部件、便携式液晶显示器、汽车及电子类精密冲模具、精密注塑模具、模具精密零配件、模具组件、金属注塑、金属压铸、塑胶件、冲压件、模具加工、模具设计、模具维修服务、钢板裁切、耐高温绝缘零配件、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冲压连接器及插座、精密模具标准组件、铝镁合金面板基座，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塑胶件、塑胶件的表面处理、真空离子溅镀设备及其精密治具，并提供售后服务。生产经营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数字电视机及零件、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等关键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感测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组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中高解析度彩色显像管/显示管及玻壳、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精密橡胶制品;自有物业租赁;仓储服务(食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以下项目筹办: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2013年起,该公司停产,未从事精密件的生产加工,目前仅从事厂房租赁业务。
60	广东耀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起,何光雄担任其董事,何光雄控制的广东引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持股4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	佛山汇和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起,何光雄担任其董事,何光雄控制的佛山市和汇贸易有限公司对其持股51%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	佛山市共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光雄控制的广东引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持股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咨询策划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广东共好物流有限公司	何光雄控制的广东引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持股100%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销售；建设工程施工。
64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赵海东担任其董事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65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赵海东担任其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间接持股 1%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禁止的项目除外）；有色金属铸造（铝合金压铸）；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该企业主营业务系铝制铸件生产，与发行人系不同细分行业；此外，赵海东已于 2022 年 3 月提请辞任。
66	广东省圆梦慈善基金会	陈翀担任理事，何光雄曾担任理事	对重大自然灾害及困难群体提供资助；对残疾人进行扶助；对贫困优秀学生的资助。

(7)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何俊桦控制的企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2	阳山盈盛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何桂景所控制企业	为企业合并、收购、债权债务重组、企业管理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服务；物业租赁中介服务。
3	春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何光雄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
4	深圳紫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5	广东顺德轩策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何光雄重大影响的企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青岛行胜道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道口贷科技曾经持股 100%，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

7	成华区何光强商贸部（已注销）	何光雄兄弟何光强曾担任负责人	销售:水果、蔬菜。
8	广东芳宁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何光强配偶苏小萍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技术进出口；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9	佛山市顺德区五矿多尼尔房车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翀担任董事	对房车相关行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房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房车营地用品生产，营地设施和器材制造。
10	广东茅友汇酒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佛山市欧漫丽美容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60%	理发及美容服务（美容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专门零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佛山市山汇夸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夸克资本持有 1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13	珠海横琴夸克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夸克资本持有 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14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桂桂南五金橡塑厂（2021 年 7 月注销）	何光雄父亲何松辉担任负责人	-
15	佛山启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何光雄间接持有其 54.45% 的股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前海引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注销）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何光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17	夸克资本（已于2022年1月注销）	股东何光雄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①基本情况

关联方耀辉精密主要从事铸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铸件，但工艺及下游领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耀辉精密主要采用的是“树脂砂”的工艺，产品多用于工程机械的零部件，特点是“大件小批量”；发行人铸造采用的是“潮模砂”工艺，产品多用于精密制造，特点是“小件大批量”。

发行人为了拓展产品线及应用领域，同时为了统筹重点客户服务、节省销售费用，发行人向耀辉精密采购产品后向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度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度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耀辉精密	-	-	171.05	1.04	542.06	3.50
合计	-	-	171.05	1.04	542.06	3.50

注：耀辉精密已于2020年6月注销，注销后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耀辉精密产品及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	73.43	624.85
成本	-	64.20	524.65
毛利	-	9.23	100.20
占发行人当期毛利的比例	-	0.06	0.80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产生毛利占比较小。此外，虽然此项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相关性，但因其不具备可持续性，从其发生频率及谨慎性角度考虑，将此项

业务利润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②信用条件与非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信用条件	举例说明
耀辉精密	乙方（耀辉精密）须按照合同价格结算的费用总额，在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联合精密）于每月的 15 日前，收到乙方上月已接收入库材料的专用发票后，须在次月的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8 月份的物料，9 月 5 日对账，9 月 10 日开具发票，10 月 30 日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在次月 10 号前完成对账，双方确认无误之后甲方（台山南特）按照对账结果开具发票，乙方（联合精密）收到甲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挂账，乙方财务挂账后月结 60 天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或现汇。	8 月份的物料，9 月 5 日对账，9 月 25 日月结，11 月 25 日付款。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在次月 10 号前完成对账，双方确认无误之后甲方（华翔股份）按照对账结果开具发票，乙方（联合精密）收到甲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挂账，乙方财务挂账后月结 60 天付 6 个月银行承兑。	8 月份的物料，9 月 5 日对账，9 月 25 日月结，11 月 25 日付款。

联合精密关联采购相关信用条件与非关联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以市价向客户销售从耀辉精密采购的铸件，并在综合考虑了公司人力成本及相关运营成本的情况下，与耀辉精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

由于耀辉精密的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的定制化铸件，其价格不具单一市场价格可比性。报告期内，耀辉精密对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销售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整体）	-	29.63	25.39
毛利率（联合精密）	-	29.63	24.52
毛利率（其他第三方）	-	-	28.63

如上表所示，耀辉精密对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④关联供应商注销原因

经过 2019 年的运行，耀辉精密的业务未达预期，如需进一步发展经营，需对其生产设备优化升级、生产厂房搬迁改造等加大资金投入。在耀辉精密业务前景尚不明朗的情况下，将耀辉精密纳入发行人并继续追加投资不具备经济效益，为避免同业竞争，何俊桦决定将耀辉精密注销。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薪酬	477.96	413.76	388.24

备注：上述薪酬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关联自然人的薪酬。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何俊桦	发行人	3,600	757XY201803150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抵押	是
何桂景			757XY201803150104		保证	
何俊桦			757XY201803150105		保证	
何明珊			757XY201803150106		保证	
何泳欣			757XY201803150107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1,300	757XY201903395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保证	是
何明珊			757XY201903395202		保证	
何俊桦			757XY201903395203		保证	
何泳欣			757XY201903395204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6,000	757XY202101534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保证	否
何俊桦			757XY202101534203		保证	
何明珊			757XY202101534202		保证	
何泳欣			757XY202101534204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2,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71 号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是
何明珊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60 号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82 号		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桦、何泳欣						
郑梓贤	发行人	1,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5553798 号		抵押	是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5553823 号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2,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71 号		抵押	是
何明珊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60 号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20 年第 10120209910819778 号		保证	
郑梓贤	发行人	1,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5553798 号		抵押	是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20 年第 10120209914752286 号		保证	
何明珊	发行人	3,300	10120219910832445		抵押	是
何桂景			10120219910832478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10120219910832489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3,900	10120229910212700	抵押	否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10120229910212824	保证		
何明珊			10120229910212563	抵押		
郑梓贤	发行人	1,400	10120219915287529	抵押	否	
何桂景、何明珊、何泳欣			10120219915287608	保证		
何俊桦			10120219915325850	保证		
何明珊、何桂景、何俊桦	发行人	4,200	SB10406120190019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保证	是
何明珊、何桂景、何俊桦、陈小燕			SD104061201900071		抵押	
何泳欣	安徽技术	3,000	SZ104061201900004		质押	是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	发行人	6,140	SB104061202000081		保证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桦、何泳欣						
何俊桦、陈小燕、何泳欣			SD104061202000058		抵押	是
何俊桦、陈小燕、何明珊、何桂景			SD104061202000059		抵押	是
何俊桦、何泳欣、陈小燕、何明珊、何桂景	发行人	11,400	SD104061202100067		抵押	否
何泳欣	发行人	87.33	4100720190001018、410072019000101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质押	是
何泳欣	发行人	87	4100720190001018、4100720190001018-1		质押	是
何泳欣	发行人	350	44100420190001107		质押	是
何泳欣	发行人	190	4100720190000036、4100720190000036-1		质押	是
何俊桦	发行人	6,000	44100620190009822、44100620190009822-1		抵押	否
何泳欣	发行人	331	44100720190001018、44100720190001018-1		质押	是
何桂景	发行人	470	44100620210011984、44100620210011984-1		抵押	否
何桂景、何俊桦	发行人	300	44100620210020338、44100620210020338-1、44100620210020338-2		抵押	否
		400				否
		300				否
		500		否		
		500		否		
何泳欣	发行人	450	佛交银北滘 2018 年质押字 0925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存单质押	是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	发行人	4,000	WXGY-BZ17090736-1	美的小额贷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是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发行人	5,000	WXGY-BZ18097547-1		保证	是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商业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获取贷款融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耀辉精密	-	-	-	-	191.48	2.71

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1、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2、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公司董事郑梓贤及何俊华配偶陈小燕为公司在2022年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接受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等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何桂景、何俊桦、郑梓贤回避表决。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何桂景	董事长	何俊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2	何俊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何俊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3	郑梓贤	董事	郑梓贤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4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何俊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5	赵海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
6	吴春苗	独立董事	何俊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7	王悦	独立董事	何俊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宋继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2	刘细文	监事	何俊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3	吴君林	监事	何俊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何俊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何泳欣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饶家元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张勇军	副总经理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何桂景	董事长	2,100.00	25.94	-	-
何俊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400.00	29.65	-	-
何泳欣	副总经理	900.00	11.12	31.97	0.39
何明珊	人事行政副总监、董事长之配偶	600.00	7.41	-	-
郑梓贤	董事	733.50	9.06	-	-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	-	23.01	0.28
张勇军	副总经理	-	-	12.01	0.15
饶家元	副总经理	-	-	12.01	0.15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58.00	0.7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1	何桂景	董事长	63.50	无
2	何俊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3.10	无
3	郑梓贤	董事	-	在广东盈信建材有限公司领薪
4	刘瑞兴	董事、总经理	58.27	无
5	王力	独立董事	8.00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6	吴春苗	独立董事	8.00	无
7	王悦	独立董事	8.00	无
8	宋继光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2.01	无
9	刘细文	监事	21.89	无
10	吴君林	监事	9.91	无
11	何泳欣	副总经理	41.73	无
12	饶家元	副总经理	42.72	无
13	张勇军	副总经理	32.96	无
14	刘平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1.40	无

注：董事郑梓贤因未在公司任职，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及所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郑梓贤	董事	广东盈通纸业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郑梓贤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盈信建材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董事郑梓贤任职的企业
		合盈信息咨询（江门市）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悦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何泳欣	副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赵海东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095 万股。其中，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 万股、2,100 万股、900 万股、600 万股，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4.12%。同时，何泳欣通过维而登间接控制发行人 1.90% 的股份。何桂景、何明珊系配偶关系，何俊桦、何泳欣系其子女。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合计控制发行人 76.02% 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37	826.84	1,04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178.02	16,837.69	11,831.32
应收款项融资	4,819.16	1,754.48	3,317.97
预付款项	143.50	125.21	167.84
其他应收款	81.03	73.61	62.40
存货	8,324.08	5,645.70	6,771.04
其他流动资产	2,439.09	1,383.74	1,219.55
流动资产合计	39,370.25	26,647.27	24,410.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38,826.30	23,783.77	18,357.61
在建工程	8,255.74	15,003.83	1,892.5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使用权资产	150.86	-	-
无形资产	3,419.04	2,914.85	2,863.55
长期待摊费用	43.04	97.03	20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8	253.09	32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72	743.15	2,32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20.19	42,795.72	25,966.43
资产总计	91,090.45	69,442.99	50,37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51.00	13,370.00	7,124.33
应付票据	1,521.79	420.31	1,145.49
应付账款	15,790.37	10,686.15	7,056.2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03	1.77	-
应付职工薪酬	1,491.36	1,195.46	1,030.75
应交税费	775.95	1,500.49	1,158.79
其他应付款	17.21	7.97	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6.15	3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737.74	968.43	722.01
流动负债合计	44,336.61	28,450.57	18,24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0.00	2,050.00	-
递延收益	1,313.14	1,127.86	1,09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3.14	3,177.86	1,095.35
负债合计	46,879.75	31,628.44	19,336.35
股东权益：			
股本	8,095.00	8,095.00	7,980.00
资本公积	17,391.30	17,391.30	15,561.30
其他综合收益	109.16	45.75	73.70
盈余公积	2,332.15	1,581.45	812.78
未分配利润	16,283.09	10,701.05	6,6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210.70	37,814.55	31,040.7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210.70	37,814.55	31,040.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090.45	69,442.99	50,377.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其中：营业收入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二、营业总成本	54,116.51	35,068.96	26,765.89
减：营业成本	45,411.76	29,740.66	21,867.96
税金及附加	400.01	359.18	206.21
销售费用	483.99	289.61	617.44
管理费用	2,984.14	2,219.33	2,106.81
研发费用	3,013.00	1,442.45	1,258.19
财务费用	1,823.60	1,017.74	709.28
其中：利息费用	1,818.10	1,012.07	706.49
利息收入	1.85	2.33	1.65
加：其他收益	290.89	186.46	14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60	-199.69	-210.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74	-126.14	-15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66	0.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2.37	9,912.59	7,356.63
加：营业外收入	2.99	0.02	0.12
减：营业外支出	136.77	46.21	1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58.59	9,866.39	7,343.61
减：所得税费用	1,492.61	1,418.63	957.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5.98	8,447.76	6,38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5.98	8,447.76	6,385.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42	-27.95	73.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29.40	8,419.81	6,45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9.40	8,419.81	6,459.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5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5	0.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81.35	38,869.25	28,56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64	225.10	87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15.00	39,094.34	29,43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07.36	20,488.63	15,27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9.30	7,151.87	5,96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3.69	3,523.71	2,550.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02	1,200.90	1,54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25.38	32,365.10	25,33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62	6,729.24	4,10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7	56.75	87.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	-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7	56.75	28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40.62	13,077.14	8,310.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0.62	13,077.14	8,51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35	-13,020.39	-8,22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945.00	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21.00	23,325.00	13,545.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4	338.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9.24	25,608.86	16,045.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970.00	14,729.33	10,72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4.02	4,387.76	37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40	388.71	18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2.42	19,505.80	11,27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2	6,103.06	4,76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91	-188.08	64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5	803.83	15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4	615.75	803.83

(二)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1	-19.24	-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89	186.46	141.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07	-45.62	-1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23	100.20
小计	157.11	130.83	228.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3	25.35	33.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27.78	105.48	194.64

(三) 财务指标**1、公司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9	0.94	1.34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6	39.65	34.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65.98	8,447.76	6,38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38.20	8,342.28	6,191.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78.50	13,793.43	10,283.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6	10.75	1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2.99	3.29
存货周转率（次）	6.15	4.44	3.5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4	0.83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2	0.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0.15	0.16	0.13
每股净资产（元）	5.46	4.67	3.89

2、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EPS)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2.61	1.13	1.13
	2020 年度	24.38	1.05	1.05
	2019 年度	24.27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2.29	1.12	1.12
	2020 年度	24.07	1.04	1.04
	2019 年度	23.53	0.80	0.80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及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9,370.25	43.22	26,647.27	38.37	24,410.66	48.46
非流动资产	51,720.19	56.78	42,795.72	61.63	25,966.43	51.54
合计	91,090.45	100.00	69,442.99	100.00	50,377.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8.46%、38.37% 和 43.22%，2020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提升产能，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2021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产能投产，运营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回升。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0,377.09 万元、69,442.99 万元和 91,090.45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从构成上看，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带动应收款项、存货、厂房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同趋势增长。

(2) 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4,336.61	94.58	28,450.57	89.95	18,241.00	94.34
非流动负债	2,543.14	5.42	3,177.86	10.05	1,095.35	5.66
合计	46,879.75	100.00	31,628.44	100.00	19,336.3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4%、89.95%和 94.58%，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

2、盈利能力

(1) 营业收入与利润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5,223.32	100.00	45,139.58	100.00	34,343.24	100.00
营业成本	45,411.76	69.63	29,740.66	65.89	21,867.96	63.67
毛利额	19,811.56	30.37	15,398.93	34.11	12,475.28	36.33
期间费用	7,820.74	11.99	4,969.12	11.01	4,691.72	13.66
利润总额	10,658.59	16.34	9,866.39	21.86	7,343.61	21.38
净利润	9,165.98	14.05	8,447.76	18.71	6,385.75	1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5.98	14.05	8,447.76	18.71	6,385.75	1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38.20	13.86	8,342.28	18.48	6,191.11	18.0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影响，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利润表科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210.69	99.98	45,005.59	99.70	34,331.19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2.63	0.02	134.00	0.30	12.05	0.04
合 计	65,223.32	100.00	45,139.58	100.00	34,343.24	100.00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6%、99.70% 及 99.98%。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会，扩大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9-2021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37.81%。

（2）主营业务收入与结构及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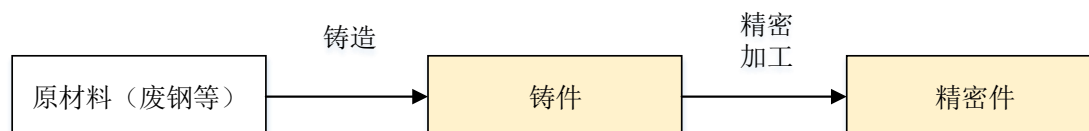
①按产品类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14,832.49	22.75	8,060.84	17.91	6,731.04	19.61
精密件	50,266.84	77.08	36,840.45	81.86	25,915.87	75.49
加工服务	111.36	0.17	30.87	0.07	1,059.43	3.09
其他	-	-	73.43	0.16	624.85	1.82
合 计	65,210.69	100.00	45,005.59	100.00	34,331.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铸件、精密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精密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25,915.87 万元、36,840.45 万元及 50,266.84 万元，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9%、81.86% 及 77.08%。

报告期内，铸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6,731.04 万元、8,060.84 万元及 14,832.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1%、17.91% 及 22.75%。

加工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对客户提供的产品进行精密加工而收取的加工费收入，报告期内其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9.43 万元、30.87 万元、111.36 万元，占比为 3.09%、0.07%、0.17%，占比较小。

A. 铸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铸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6,731.04 万元、8,060.84 万元及 14,832.49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铸件对外销售、生产领用及委外加工领用数量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件，%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对外销售	3,943.27	25.50	2,634.32	24.83	2,062.18	28.51
自产领用铸件	10,842.82	70.11	7,319.36	68.99	4,704.87	65.04
委外加工领用铸件	678.42	4.39	655.44	6.18	466.89	6.45
合计	15,464.51	100.00	10,609.12	100.00	7,233.96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的铸件除对外出售以外，领用铸件大部分用于自产精密件，少量委外加工成精密件后销售。

精密件的产出包括三个途径：①领用铸件后大部分自行生产出精密件；②领用铸件后少量通过委外加工成精密件；③极少量通过外购精密件半成品进行加工后生产出精密件。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产领用①	自产领用铸件数量 (A)	10,842.82	7,319.36	4,704.87
	自产生产损耗 (B)	391.29	198.31	145.63
	自产精密件产出数量 (C=A-B)	10,451.53	7,121.05	4,559.24

	自产良品率 (D=C/A)	96.39%	97.29%	96.90%
委外加工领用②	委外加工领用铸件数量	678.42	655.44	466.89
	委外加工损耗	-15.51	-7.94	-5.08
	委外加工精密件产出	662.91	647.50	461.81
	委外加工良品率	97.71%	98.79%	98.91%
③外购精密件半成品进行加工的精密件产出		6.56	5.27	17.20
精密件合计产量 (①+②+③)		11,121.00	7,773.82	5,038.26

注：发行人精密件在生产数量上与铸件是一一对应关系，即生产一个精密件需耗用一个铸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精密件产出数量变动与铸件投入数量变动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销售占比呈现先降后升的情形，2019-2020 年下降，2021 年以来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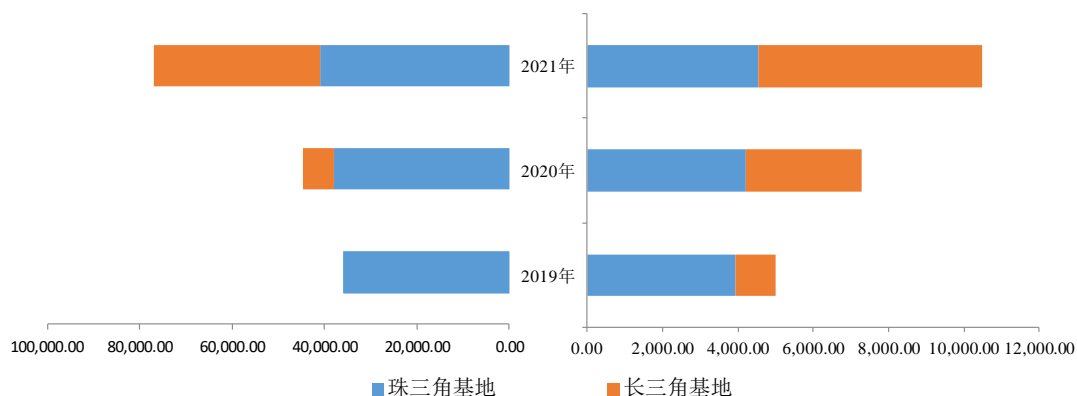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14,832.49	22.75	8,060.84	17.91	6,731.04	19.61
精密件	50,266.84	77.08	36,840.45	81.86	25,915.87	75.49
加工服务	111.36	0.17	30.87	0.07	1,059.43	3.09
其他	-	0.00	73.43	0.16	624.85	1.82
合计	65,210.69	100.00	45,005.59	100.00	34,331.19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产能投建节奏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投建产能，但不同类型产能投建节奏存在差异，如下图：

图：发行人铸造产能变动（吨/年）

图：发行人精密加工产能变动（万件/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精密加工能力，精密件产能稳步增长，由 2019 年的 5,000 万件/年上升至 2021 年的 10,500 万件/年。而发行人铸件产能 2019-2020 年相对稳定，随着长三角铸造基地正式投产，2021 年增长较大。

受此影响，2019-2020 年度铸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从 2019 年的 19.61% 下降至 2020 年的 17.91%；而精密件的占比增加。

随着发行人长三角基地铸造产线（安徽马鞍山）于 2021 年正式投产，发行人铸件销售占比有所回升，为 22.75%。

B.精密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精密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25,915.87 万元、36,840.45 万元及 50,266.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49%、81.86% 及 77.08%，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抓住市场机会，持续提升精密加工产能，年产能从 2019 年的 5,000 万件提升至 2021 年的 10,500 万件。同时，受益于下游家电行业需求旺盛，主要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使公司新增产能得以消化，公司精密件收入大幅上升。

C.加工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主要客户产销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在生产旺季存在阶段性产能短缺的情形。

为保证供货及时性，发行人在生产旺季存在对外购买铸件等再进行精密加工的情况。对其中由客户提供铸件等产品，发行人精密加工后再销售给客户的部分，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按差额确认加工服务收入金额。2019 年，该部分加工服务收入为 1,059.43 万元。

2020-2021 年度，随着长三角基地铸造产线投产，发行人铸造产能瓶颈得到一定缓解，更多使用自产铸件。因此，发行人从客户采购铸件并精密加工后销售给客户的情况大幅减少，确认为加工服务收入的金额降低至 30.87 万元、111.36 万元。

D.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主要是核算从耀辉精密采购铸件并对外销售的情形，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6.32	35.84
	2	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78	24.22
	3	佛山市顺德区中意液压有限公司	9.40	12.80
	4	先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21	9.81
	5	广东创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64	4.96
合 计			64.35	87.63
2019 年度	1	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3.36	43.75
	2	先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3.27	13.33
	3	佛山市顺德区中意液压有限公司	78.28	12.53
	4	广东创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1.28	6.61
	5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39.16	6.27
合 计			515.35	82.48

注：2021 年，发行人无发生上述业务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客户收入“其他”项目对应的客户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按产品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34,362.73	52.69	28,041.40	62.31	29,499.86	85.93
华东地区	29,173.45	44.74	16,127.26	35.83	4,728.12	13.77
其他地区	1,674.51	2.57	836.93	1.86	103.21	0.30
合计	65,210.69	100.00	45,005.59	100.00	34,331.19	100.00

发行人销售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华东地区。2019-2021 年度，华南地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0%、98.14% 和 97.43%。

华南地区为发行人所在地，且客户资源最为丰富。国内白色家电头部企业，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的总部都位于此区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华南地区销售占比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随着长三角生产基地投入运营，以及周边区域内重点客户的顺利开拓，例如发行人对海立股份、长虹华意已实现批量供货，公司在华南以外区域的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2021年，华南以外地区销售占比已达到47.31%，逐步向全国各区域延伸布局。

(3)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19,808.13	99.98	15,388.57	99.93	12,465.77	99.92
其他业务	3.43	0.02	10.36	0.07	9.52	0.08
合 计	19,811.56	100.00	15,398.93	100.00	12,475.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 12,465.77 万元、15,388.57 万元和 19,808.1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接近 100.00%，与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占比基本一致。

②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铸件	11.82	-8.12	19.94	-3.88	23.82
精密件	35.86	-1.51	37.37	-2.57	39.94
加工服务	27.08	16.96	10.12	-28.65	38.77
其他	-	-	12.57	-3.47	16.04
合 计	30.38	-3.81	34.19	-2.12	36.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1%、34.19% 和 30.38%。报告期内，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加工费协商调整等，毛利率有所降低。

还原运费后，公司铸件、精密件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毛利率：%

类型	期间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毛利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铸件	2021 年	14,832.49	12,810.51	2,021.98	6,180.19	5,337.70	13.63
	2020 年	8,060.84	6,416.59	1,644.25	5,507.36	4,383.97	20.40
	2019 年	6,731.04	5,127.61	1,603.43	5,695.15	4,338.48	23.82
类型	期间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毛利	单价 (元/件)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精密件	2021 年	50,266.84	31,779.16	18,487.68	4.62	2.92	36.78
	2020 年	36,840.45	22,710.50	14,129.95	4.85	2.99	38.35
	2019 年	25,915.87	15,564.49	10,351.38	5.72	3.43	39.94

注：表格中铸件、精密件 2020 年、2021 年营业成本系还原运费后的数据，产品毛利、单位成本、毛利率根据还原后的营业成本计算得出。

A. 铸件

报告期内，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23.82%、20.40% 及 13.63%，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铸件单价、单位成本整体不断上升：

单位：元/吨、%

期间	价格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较上期变动	单位成本	较上期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021 年	6,180.19	12.22	5,337.70	21.75	13.63	-6.77	10.55	-17.32
2020 年	5,507.36	-3.30	4,383.97	1.05	20.40	-3.42	-2.62	-0.80
2019 年	5,695.15	3.80	4,338.48	-0.97	23.82	3.67	2.89	0.78

注：表格中 2020 年、2021 年单位成本、毛利率根据还原后的营业成本计算得出。

单价变动影响： $(1 - \text{本期单位成本} / \text{本期单价}) - (1 - \text{本期单位成本} / \text{上期单价})$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 - \text{本期单位成本} / \text{上期单价}) - (1 - \text{上期单位成本} / \text{上期单价})$ ，下同

2020 年、2021 年铸件毛利率下降，分析如下：

① 单价变动情况

2020年，发行人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产线投产。在保证一定毛利的基础上，公司与客户根据销售规模及各工序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产品份额等因素进行协商，对铸造加工费进行调整。例如对美的集团，发行人从2019年10月就铸造加工费每吨下调300元。经调整后，2020年铸件平均单价有所下降；铸件毛利为1,644.25万元，比2019年略有增加。

2021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推动铸件单价上升。

②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2020年度及2021年，发行人铸件单位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30.67	75.51	3,000.68	68.45	2,939.81	67.76
直接人工	206.40	3.87	209.21	4.77	266.94	6.15
制造费用	395.44	7.41	473.10	10.79	519.40	11.97
动力	705.19	13.21	700.98	15.99	612.33	14.11
合 计	5,337.70	100.00	4,383.97	100.00	4,338.48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0年、2021年，铸件主要原材料废钢的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铸件单位成本直接材料金额大幅上升，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60.87元/吨、1,029.99元/吨；而发行人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导致生产效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体现，单位制造费用明显下降，从2019年的519.40元/吨下降至2021年的395.44元/吨，前述因素正负影响相抵后单位成本仍呈上升趋势。

综上，2020年发行人长三角基地铸造产线投产，产能提升，发行人在考虑合理利润后对价格进行了调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年，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铸件单价及成本大幅上升，导致铸件毛利率有所下降。

B.精密件

报告期内，经运费还原后，公司精密件毛利率分别为 39.94%、38.35% 和 36.78%，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而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扩大精密加工产能，降低单位成本，是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单位：元/件、%

期间	价格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较上期变动	单位成本	较上期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021 年	4.62	-4.74	2.92	-2.22	36.78	-1.57	-2.95	1.37
2020 年	4.85	-15.25	2.99	-12.90	38.35	-1.59	-9.40	7.81
2019 年	5.72	-4.30	3.43	-9.28	39.94	3.22	-2.58	5.80

a.精密件单价因小型化占比不断提升及精密加工费调整而下降

首先，小型精密件占比持续提升导致精密件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长三角基地精密加工产线产量不断扩大，发行人小型精密件占比持续上升，从 2019 年度的 76.37% 上升至 2021 年的 85.34%，导致精密件价格有所下降。

其次，精密加工费调整影响精密件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精密件订单不断提升。同时，随着公司精密加工产能不断扩大，精密件单位成本降低。因此，在保证一定毛利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对精密加工费进行调整，导致精密件平均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件毛利金额分别为 10,351.37 万元、14,129.95 万元、18,487.68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

b.规模效应导致精密件单位成本下降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7	43.60	1.06	35.50	1.11	32.23
直接人工	0.41	13.98	0.45	15.23	0.61	17.80
制造费用	0.73	25.02	0.89	29.83	1.16	33.89
动力	0.40	13.64	0.42	14.06	0.45	13.04
委外加工	0.11	3.76	0.16	5.39	0.10	3.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92	100.00	2.99	100.00	3.4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精密加工产能不断扩大，规模效应使精密件单位成本逐期下降。

首先，小型精密件占比提升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有所波动

2019-2020 年度，随着发行人小型精密件占比提升，单位直接材料下降。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精密件单位直接材料金额上升。

发行人铸件生产流程相对较短，以销售为目的的铸件产品储备较少，所以大部分存货是为继续生产精密件而储备。2020 年末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计 3,903.53 万元。期初库存导致发行人精密件材料成本上涨幅度比原材料上涨幅度较小。

其次，规模效应导致精密件单位成本下降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不断扩大精密加工产线规模，精密件产量的不断扩大，分别为 4,559.24 万件、7,121.05 万件及 10,451.53 万件。规模效应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动力成本逐年下降，综合影响精密件单位成本下降。

综上，发行人通过扩大产能，降低精密件单位成本。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运营费用、适当的利润水平以及主要客户的产品份额等因素，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件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C.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加工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8.77%、10.12%和 27.08%。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产品型号发生变化。2020 年以来，随着长三角基地铸造产线投产，公司产能瓶颈得到一定缓解，发行人较少外购客户铸件用于加工。此期间，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仅存在少量的加工服务收入，毛利率根据订单情况存在一定波动。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11.76	53,181.35	38,869.25	28,561.16
营业收入	144,706.14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35	81.54	86.11	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9.31	5,189.62	6,729.24	4,100.45
净利润	23,999.49	9,165.98	8,447.76	6,385.75
差异	-7,980.18	-3,976.36	-1,718.52	-2,28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66.75	56.62	79.66	64.2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6%、86.11%和 81.54%，较为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21%、79.66%和 56.62%，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于公司产销规模增加导致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数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数，同时持续投建厂房和生产设备导致不产生现金流出的折旧摊销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金额。

②发行人持续投建产能，对资金需求较大，将客户回款的应收票据及美易单背书转让给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用于支付结算的金额大幅增加，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7	56.75	87.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	-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7	56.75	28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8,640.62	13,077.14	8,310.5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0.62	13,077.14	8,51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35	-13,020.39	-8,222.7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22.79 万元、-13,020.39 万元和-8,533.35 万元。

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旺盛，现有产能已明显不能满足客户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产能建设，除在珠三角基地扩张产能外，也在安徽启动了长三角基地建设。2019-202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10.55 万元、13,077.14 万元和 8,640.62 万元，是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945.00	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21.00	23,325.00	13,545.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4	338.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9.24	25,608.86	16,045.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970.00	14,729.33	10,724.99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34.02	4,387.76	37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40	388.71	18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2.42	19,505.80	11,27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2	6,103.06	4,769.2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9.24 万元、6,103.06 万元和 2,956.8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分配股利，其中 2020 年分配现金股利 3,591.00 万元，2021 年分配现金股利 2,833.25 万元。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设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4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1、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360 万元
实收资本	2,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桂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3586300739U
注册地址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12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12 幢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机械及配件、金属制品及配件；自有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厂房租赁，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经营厂房租赁服务，不从事生产活动。
股权结构	联合精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大华会计师审 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711.01
	净资产	1,706.30
	净利润	59.53

2、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桂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07868428X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19号之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19号之二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机器人零部件，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压缩机零部件精密件的深加工，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之一。	
股权结构	联合精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体报表口径， 经大华会计师审 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589.42
	净资产	1,661.48
	净利润	149.85

3、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AA3Y6D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68号衡山支路2#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68号衡山支路2#厂房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机器人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精密件的生产，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之一。	
股权结构	联合精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197.87
	净资产	2,915.79
	净利润	734.30

4、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TQP1G4L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经营范围	精密制造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压缩机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地。	
股权结构	联合精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2,531.87
	净资产	5,884.88
	净利润	679.05

5、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达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55616313B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有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厂房租赁，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力贸易提供生产经营用厂房租赁服务，不从事生产活动。	
股权结构	盛力贸易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73.98
	净资产	479.68
	净利润	74.4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3,904.31	13,904.31
2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3,764.65	10,645.23
3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2,868.96	11,329.08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9,537.92	44,878.62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9,537.92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4,878.62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拓展，有利于发行人做好做强现有的主要产品并进行适当延伸，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需求；通过研发投入实现技术与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巩固行业地位。上述措施将有利于发行人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发行人优化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扩大各类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的产能，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及增长情况，以及下游市场的发展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适应。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确认销售合同，即发行人定期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在客户有购买需求时，双方再签订具体的订单，订单未约定的内容则以销售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其主要约定了合作方式、有效期、规格、价格或定价方式等内容，具体销售产品的数量则一般由框架协议项下具体订单（以下统称订单）予以确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1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未达成新的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合同
2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3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4	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0日
7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活塞粗加工品销售合同	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8	芜湖市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粗加工品物料采购合同	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6月30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9	芜湖市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购销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10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供需合作协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11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活塞铸件销售合同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1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2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3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4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5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6	安徽九华富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 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联合精密	广东立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压缩机零部件、汽	2020/6/28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光刻机零部件铸件项目（铸造车间）总承包工程	
2	安徽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8.00	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项目综合楼及2#厂房总承包工程	2019/12/26
3	安徽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	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1#厂房总承包工程	2020/8/30
4	安徽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8.00	安徽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3#厂房总承包工程	2020/8/30
5	安徽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0.00	变电站及道路等增加工程	2020/4/2
6	安徽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971.72	斜床身数控车床等51台设备	2020/7/25
7	安徽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66.00	斜床身数控车铣复合机等33台设备	2020/8/24
8	安徽技术	佛山市亿研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928.00	主壳体整线设备2条	2020/8/25
9	联合精密	迪砂工业有限公司	109.00 (欧元)	垂直造型机	2021/3/12
10	联合精密	江阴市第三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887.70	砂处理设备	2021/4/24
11	联合精密	佛山市熔科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636.00	感应电炉	2021/6/7
12	安徽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354.25	数控车床等64台设备	2021/4/6
13	安徽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393.45	数控车床等64台设备	2021/4/3
14	安徽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144.44	数控车床等107台设备	2021/6/30
15	安徽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697.84	数控车床等85台设备	2021/8/10
16	联合精密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223.72	数控车床等58台设备	2021/8/18
17	安徽技术	佛山市亿研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10.60	主壳体整线设备1条	2021/9/13
18	安徽技术	中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5.60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6#厂房总承包	2021/9/30

(四) 战略合作协议

- 1、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旗下的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

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下简称“美芝制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及时向美芝制冷保质保量供应产品。美芝制冷在同等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压缩机零部件。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发行人与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及时向安徽海立保质保量供应产品，在生产旺季发行人应首先满足安徽海立的订单需求。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发行人与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凌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根据合肥凌达对产品技术、质量、规格、认证的具体要求，及时向合肥凌达保质保量供应产品；在生产旺季，发行人应首先保证满足合肥凌达的需求。在同等价格、同等条件下，合肥凌达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压缩机零部件。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授信与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联合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41020190013	6,000.00	2019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2	联合精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PX104061202100029	11,400.00	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3	联合精密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FS综字38772021009	5,000.00	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1015339	2,000.00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5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1015342	6,000.00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安徽技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授信字第2021年6000903号	7,000.00	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2、保理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融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商业保理合同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保理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额度 (万元)	额度有效期
联合精密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TBGY-DK21050958	16,583.00	2021/5/20-2023/5/20

3、汇票承兑合同和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汇票承兑合同和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如下：

融资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0013597	1,400.00	2021/6/29-2022/6/22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101534201	无固定金额	2021/6/9-2022/6/8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联合精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PC104061202100041	11,400.00	2021/7/30-2022/7/29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4、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联合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401012020000341	1,000.00	2020/1/6-2023/1/15	最高额抵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2	联合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401012020001116	1,000.00	2020/1/17-2023/1/2	最高额抵押
3	联合精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PJ104061202100126	750.00	2021.9.29-2022.9.28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850.00	2021.10.26-2022.10.25	
				720.00	2021.11.22-2022.11.21	
				500.00	2022.1.7-2023.1.6	
				1,000.00	2022.1.24-2023.1.23	
				600.00	2022.2.14-2023.2.13	
4	联合精密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0219915287305	1,400.00	2021.9.13-2022.9.8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5	联合精密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0229910211163	1,400.00	2022.1.25-2023.1.18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6	联合精密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0229910830331	1,500.00	2022.2.22-2023.2.20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7	联合精密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0229911398296	1,000.00	2022.3.21-2023.3.20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8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757XY2021015342	300.00	2021.11.23-2022.11.22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500.00	2021.12.07-2022.12.06	
				900.00	2021.12.22-2022.12.05	
				300.00	2022.1.17-2022.12.06	

(六) 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XY202101534205	天天盈	保证	6,000.00	2021/6/7-2022/6/6
			757XY202101534206	伟盛金属	保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佛山分行	757XY202101534207	盛力贸易	保证		
			757XY202101534208	安徽技术	保证		
			757XY202101534209	安徽制造	保证		
			757XY202101534210	天天盈	抵押		
2	联合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101533901	联合精密	质押	2,000.00	2021/6/7-2022/6/6
3	联合精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FS 综保字 38772021009-01	盛力贸易	保证	5,000.00	2021/6/17-2022/6/16
			FS 综保字 38772021009-02	安徽技术	保证		
4	联合精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SB104061202100108	盛力贸易、安徽技术	保证	11,400.00	2021/7/30-2026/7/29
			SD104061202100066	伟盛金属	抵押		
5	安徽技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2021年600最高抵字第0903号	安徽技术	抵押	7,000.00	2021/10/27-2024/10/27
			2021年600最高保字第0830号	联合精密	保证	3,000.00	2021/9/10-2023/9/10
6	联合精密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0229910211819	联合精密	抵押	3,900.00	2022/1/19-2026/1/18

(七)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技术于2021年3月与安徽省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安徽技术受让当土挂2021-6号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28,337.26平方米，出让价款为559万元。

2、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3、2021年6月9日，发行人与招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57XY202101534203的《付款代理合作协议》，约定招行佛山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代理付款服务；签订了编号为757XY202101534204的《担保合作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为发行人办理保函业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9月，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其子公司安徽技术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10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瑞兴
住 所: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3125
电 话:	0757-26326360
传 真:	0757-26671234
联 系 人:	刘平华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 话:	021-22169397
传 真:	021-22169234
保荐代表人:	申晓毅、晏学飞
项目协办人:	石楠
其他经办人员:	詹程浩、袁维杰
(三)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姚思静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26 楼
电 话:	021-58358013
传 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姚思静、卓淑燕、王丹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 话:	0755-83900952
传 真:	0755-82900965
经办会计师:	吴萃柿、陈金龙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618
电 话:	0755-88832456
传 真:	0755-25132275
经办评估师:	陈军、鲁杨昊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90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户 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 话:	021-68419171
传 真:	021-68419668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22年6月15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申购日期:	2022年6月21日
缴款日期:	2022年6月2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署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